附件3：

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

**（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按照清单顺序叠放）**

1.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

2.已获取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

3.在读学生证（已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人员无需提供）

4.学校核发的毕业生推荐表、就业协议书、成绩单（已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人员无需提供）

5.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（境）人员须提供国（境）外学校学籍证明、就读证明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证件(证明)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(证明)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未按要求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作放弃面试资格。资格复审通过的人员，当场发放《面试通知书》。